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二六一〇號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辦	發行人	社長	副社長	主編	印刷	發行
謝維	潘維	張維	鄭維	鄭維	鄭維	鄭維
銘武	銘武	銘武	銘武	銘武	銘武	銘武
室生	室生	室生	室生	室生	室生	室生
系中	系中	系中	系中	系中	系中	系中

本校僑生問題座談

今日假敬業堂舉行

潘校長主持教育部等人員參加

(本報訊)為瞭解回國就學僑生之課業與生活輔導情形，七十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問僑生問題座談會定於(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假藝術館敬業堂舉行。

本校列席主管計有：莊副校長、龔訓導長、林總教習、陽明學社馮主任、課務組黃主任、註冊組吳主任、公關室謝主任、王教官、人康暨僑外中心游主任等。

(本報訊)據陽明學社表示，各綜合性社團之負責人定於今(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十分，假大成館三〇四軍訓專用教室參加會議，盼各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務必準時出席。

綜合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本報訊)據陽明學社表示，各綜合性社團之負責人定於今(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十分，假大成館三〇四軍訓專用教室參加會議，盼各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務必準時出席。

為自泰北中學經仰德大道至後山公園，全程共十三公里。有意參加者，可自即日起至本月卅二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一時，逕至本校活動中心登山社報名，不收費用，歡迎華岡人踴躍參加。

氣象盃桌球賽

本校成績優異

(本報訊)本校氣象系參加第三屆全國氣象盃桌球錦標賽，成績斐然，榮獲團體組冠軍，以及個人自強組第一名(商俊盛)、第四名(林顯輝老師)。

登山追思

今起報名

(本報訊)士林區各界為紀念先總統蔣公逝世七週年，特於四月四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舉辦登山追思活動。

觀光從業員訓練班

本月三十日前報名

(本報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本校觀光系，辦理「觀光從業員訓練班」，定即日起至本月三十日截止報名。

美國暑期研習會

歡迎華裔人士參加

(本報訊)據課指組表示，亞太地區國際交流協會為促進文化學術交流，認識美國社會文化，以及學習有關新知，定於今年七月、八月暑假間舉辦為期二十八天之九九二年美國暑期研習會。

聯亞公司徵問卷訪問員

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訊)聯亞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將舉辦大規模之「讀者群調查」，誠徵五十位問卷訪問員。

美三國畫組辦春墨藝展

今日電影

(本報訊)美三國畫組定於(二十六)日至本月卅一日，假華岡博物館舉辦「春墨藝展」，展出之作品係美三國畫組同學平日寫生之成果，作品雖不盡完美，然在創作歷程中是個起點，盼全校師生踴躍參觀。

南海血書

(本報訊)活動中心與慈安社合辦之「支援泰國地區」運動，特於今(二十六)日放映電影「南海血書」一片，由柯俊雄主演。

社團活動

(本報訊)化工學社定於四月八日舉辦參觀桃園中油廠及苗栗台肥廠。

攝研會學員注意事項

(本報訊)據華岡攝影研習會表示，凡學員於週六下午有課，欲請公假者，盼速將科目代號、姓名、學號、節次寫明，送至印刷系辦公室；另部分學員填寫不全者，亦洽該系補正。

音樂欣賞

(本報訊)民族音樂學社定於今晚六時十分，假大成館七〇一室，舉辦音樂欣賞。由音樂系國樂二范光治同學主持，錢南章教授指導。

女子排球

(本報訊)女子排球：文藝、食品營養、會計、日文各勝一場。

此活動由該系協

兩個月，地點均在台北市。凡需工讀且對訪問工作具有耐心和興趣之同學均可報名。意者於今(廿六)日下午五時卅分前，逕向該公司報名，該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六十六號三樓，電話：七八一六〇七八或七一八五〇八。

此活動由該系協

△吉他社古典組成立合奏團，自今(廿六)日起每週五晚上五時卅分，假大成四〇九展開活動，歡迎其他同好參加。

此活動由該系協

盼藉此片激起同學們的愛國情緒，共同響應這項活動。

此活動由該系協

男子籃球：二十七日舉行決賽。男子排球：由企樂曲解說。

黃花岡烈士略傳

傅賢、鑑湖、倉海、仲霍學社

編者按：為慶祝七十一年青年節，並激勵青年效法先烈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特由傅賢、鑑湖、倉海、仲霍等學社摘錄「黃花岡烈士」生平事略，以效同學們細懷追思，見賢思齊。

1. 林脩明

林烈士脩明，字德昭，廣東蕉嶺人，父為南洋巨商，雖生長於豪富之家而無纨绔之氣。返國求學，學業猛進，目擊清廷政綱不整，知非澈底改革決難振興，乃東渡日本留學，並從事革命運動。學成歸國應蕉嶺中學及松口公學之聘擔任教席，學生因受其薰陶而盡力於革命者頗眾，辛亥年春，烈士聞黃興、趙興等密謀在粵大學，乃急亂就職，逃赴廣州，共策革命行動，三月二十九日發難隨黃興攻廣州督署，力戰殉難。

2. 陳才

陳烈士才，廣東南海人，係安南僑商，欣悉革命主義，毅然加入同盟會旋返粵，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烈士隨陳春相偕進攻督署，轉戰司後備，不幸壯烈陣亡。

3. 石德寬

石烈士德寬，字景吾，安徽壽縣人，民元前二十六年生，少入安慶陸軍學校，十九歲，東渡日本，肄業於警監學校，嗣入同盟會，會潛返東徽，參與熊成基攻安慶學義之謀，辛亥春，烈士隨宋玉琳赴港，即受黃興委任，專事組織暗殺隊，奔馳港粵之間，不辭勞瘁，三月二十九日，與宋玉琳在華寧里發難，烈士視死如歸，奮戰苦鬥，身受劇創，猶能以一當百，力抗清兵，死事至慘。

4. 程良

程烈士良，民元前二十年生，少通文史，為人忠義，年十九，入安慶陸軍學堂，嗣復脫映典，鄭贊壺之引介，加入同盟會，赴金陵隨隨趙聲，在三十三年標任正目，深悟革命真諦，戊申，曾參加熊成基安慶起義，辛亥春，復隨宋玉琳赴粵，往返港粵，傳遞機密，三月二十九日發難，烈士誓與宋玉琳共生死，持槍入重圍，往返衝殺，如入無人之境，迄至日暮，因彈盡援絕，不幸與宋玉琳同被執，清吏嚴刑訊鞠，烈士恥與滿奴言，默不作聲，乃從容就義，人稱節烈人。

5. 馮超驥

馮烈士超驥，字雨蒼，福建侯官人，生於民元前三十二年，出身將門世家，身健體偉，善騎射，能文，庚子八國聯軍陷北平，烈士有感國恥之深，乃決心學軍事，以革命救國，先入南洋水師學堂，後入長門礮術學校，辛亥春，與林覺民等友好，相約赴粵起義，三九發難之日，與方聲洞等攻入督署內，未獲清督，復殺而出，然終以創傷過重，力戰殉難。

6. 李雁南

李烈士雁南，名羣，廣東開平人，性野馳不羈，家貧。因案避香港，感受革命風潮，徹悟民族大義，亟思光復漢室河山，嗣至檳榔嶼，欣聞國父革命方略，益堅其志。庚戌冬，悉同志集香港以謀大舉，遂北旋。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義師發難，烈士偕同志猛攻廣州督署，身被三創，不能復戰，被執，清吏執刑槍斃時，告警兵曰：「請用槍從口擊之」，言畢張口飲彈，從容就義。

7. 劉元棟

劉烈士元棟，福建閩縣人。辛亥春，應林覺民之招，參與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進攻兩廣總督署時，烈士與林尹民率部充先鋒，猛攻怒撲，所向無敵，清軍驚為不神，慶戰方酣，流彈中額，陣亡。

8. 劉六符

劉烈士六符，福建長樂人，民元前二十五年生，性剛直，精拳擊與劍，有燕趙風，深恨清政不綱，立志革命救國，辛亥春，應林覺民之招入粵，三二九起義之日，烈士鼓勇前驅，直搗署內，不見清酋張鳴岐，復殺出，身被重創，猶死戰不已，終以力盡見執，挺身就義，至死不屈。

9. 饒輔廷

饒烈士輔廷，字鏡夫，又名可權，廣東梅縣人，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一年，畢業於上海中國公學，任梅縣高等小學教師。秉性誠篤，任事果毅，抱革命大志，對學生灌輸國家民族思想。庚戌年冬，與溫慧玉女士結婚，時革命黨正謀學義廣州，清吏防範嚴密，無眷者不得在城內僦屋而居。烈士乃挈眷前往，住謝恩里，為姚雨平、陳炯明等作掩護。嗣受任經理糧餉之責致被清吏查覺，於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捕，備受刑訊，堅不吐實，遂於四月初八日從容就義。

10. 陳更新

陳烈士更新，字鑄三，福建侯官人，生於民元前二十二年，烈士神采奕奕，風度翩翩，有美少年之稱，十六歲，以第一名畢業於福州侯官高等學堂，然志在革命，赴日學體育，攻數理，習砲兵，回國任教員，從事革命活動，辛亥春，烈士回國等抵粵，發難之日，首先奮敢入兩廣督署，斃清兵數十人，焚督署而退，據險與清兵苦戰三晝夜，力竭被俘，死時仰天大笑求仁得仁。

11. 李德山

李烈士德山，廣西羅城人，精技擊，好抱不平，憤清廷專制，熱心革命，以拳術授徒，廷攬同志，庚戌，參與新軍在廣州起義之謀未成，俟辛亥春，黨人將大學於廣州，烈士聞訊欣然前往，為黃興所倚重，三二九起事，親率所部隨黃興攻督署正面，奮身突進，復行殺出，至高陽里某米店，與敵相持一日，同志多戰死，烈士被執，臨刑不屈，慷慨就義。

12. 陳可鈞

陳烈士可鈞，字希吾，福建侯官人，生於民元前二十四年，少時就讀侯官高等小學堂，嗣入陝西大學肄業，民前七年至日本，入弘文學院畢業後，專攻英文，烈士無時不以報國為念，曾參與謀刺清攝政王未果，是為憾事，辛亥春由日赴粵參加起義，烈士與林覺民等猛攻督署，身負重傷，力竭被擒，臨刑大義不屈，從容就義。

13. 陳文褒

陳烈士文褒，廣東大埔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年。烈士狂放不羈，豪氣干雲，原在惠州經商，繼赴南洋營業，感懷國事，信仰三民主義，入同盟會，奔走革命，曾面斥清大臣楊士琦假名撫慰華僑，實則從事搜刮之能事，使楊羞愧歸國，人皆壯之，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大舉，烈士由城外衝入，猛攻督署，壯烈殉難。

14. 陳與葵

陳烈士與葵，字愈心，福建閩縣人，民元前二十四年生，少懷革命思想。文章學識，皆冠同儕，常以議論國事，名噪於時，民元前四年赴日本，參加同盟會，並入日本早稻田大學習法律，勤苦力學，獨得法理精奧。辛亥春將卒業，聞廣州大學革命，乃助諸同志先後返國，已則轉赴臺灣，運動軍需三千元，始抵香港。烈士體素弱，然三二九起義時，奮勇爭先，當者披靡，攻入督署，復殺而出，久戰時，飛彈中左目，身又被數創，終以力盡見獲，臨刑恬然，容色不改。

15. 羅仲霍

羅烈士仲霍，廣東惠州冠為郡諸生，但激悟民族大義，國父於惠州起義，烈士曾供奔走，嗣遊南洋英荷諸屬州，任各校教席，宣揚民族主義，華僑子弟皆受感動。烈士慨嘆時艱，習作彈術，欲圖暗殺。庚戌冬北旋，及抵香港，適廣州義師起，烈士偕往，事敗被執，就刑時，猶演說革命宗旨，激昂慷慨，視死如歸。

16. 龐雄

龐烈士雄，廣東吳川人，日加入同盟會，以實行革命為己任。辛亥春，廣州起義，烈士返國參加，事敗，被執，清吏執之，烈士直認身充革命黨書記，以救同胞為天職，生死成敗，不足惜，言談自若，從容就義。

17. 陳潮

陳烈士潮，廣東海豐人，幼富革命熱忱，早歲加入同盟會，期能許身報國。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陳烈士應召選為前鋒，並約同志四十五人到粵，起義攻督署時，烈士獨與二、三同志防守始平書院貯械機關，清兵突來襲擊，烈士獨力應戰，擲炸彈登屋抗敵，激戰二小時，斃敵甚眾，旋以一彈飛放過近，炸力猛烈，不幸殉難，肉骨橫飛，死事慘烈。

18. 韋雲卿

韋烈士雲卿，廣西永淳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八年，業農，憤清政腐敗，蓄志革新，曾投身清軍，升充下級軍官，民前二年退伍，隨黃興奔走革命，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烈士與同志進攻督署後，轉戰至小北門高陽里一帶，藉源盛米店與清兵相持二晝夜，終以彈盡力竭被執遇害。

19. 羅遇坤

羅烈士遇坤，亦名裕坤，廣東南海人，饒膽略，富膂力，曾服役於安南，值丁未鎮南關之役，烈士即擔任運輸之職，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烈士隨黃興進攻督署，相機轉戰各處，斃敵甚眾，惟因彈竭被捕，乃於四月八日從容就義。

20. 羅坤

羅烈士坤，廣東南海人，民元前二十八年生，遊學日本，回國經香港，遇國父，信賴主義，加入同盟會，以實行革命為己任，輾轉往來於港、粵間，經辦之事特別繁重，深為黨中同志所推重，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起義時，

烈士由仙湖街橋揀埋，偕同志攻督署，往返衝殺，卒以衆寡不敵，被執就義。

21. 李晚

李烈士晚，廣東雲浮人，民元前卅八年生，性峭直，務農爲業，有大志，因不滿清政，渡南洋，加入革命黨，以實行改革政治爲己任。辛亥春，隨黃興至香港，謀入廣州發難，以事機不密，清吏戒備，且因某機關分部被破獲，同志有議解散以待再舉者，黃興持不可，烈士力贊其議，詞意堅決。三二九發難，烈士同攻督署，奮勇力戰，卒以身殉。

26. 遊壽

廣東南海人，民元前十八年生，體偉力大，熱心革命，素爲國父所賞識，丁未鎮南關之役，戊申欽廉之役，烈士皆親歷其間，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大學，烈士隨黃興進攻督署，奮戰成仁。

32. 徐日培

徐烈士日培，廣東花縣人，番花同盟分會幹事員，參加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隨攻督署，轉戰小北直街，高陽里口，在源盛米店與敵激戰殉難。

40. 杜鳳書

杜烈士鳳書，字玉興，廣東南海人，民元前二十八年生，性至孝家貧，往香港習機器，旋赴星加坡從事勞力，參加華僑創辦之鎮藝學堂，得以接受革命思潮加入同盟會。辛亥正月返國，抵香港與同志共謀大舉，左持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烈士隨黃興進攻督署，擊斃清兵十餘人，直入堂內，復殺而出，與張鳴岐左翼金振邦搏戰，殺死金振邦而烈士亦身中數彈，殉難於堂階。

22. 郭繼梅

郭烈士繼梅，廣東增城人，南洋吡叻華僑，自幼習英文，復就讀堪羅育才學堂，中英文俱佳，志趨革命，乃加入同盟會，誓志殺賊，辛亥春，聞黨中將大學於廣州，偕余東雄反粵，值三月廿九日之役，烈士隨何克夫進攻督署，冒險爭光，所向無敵，轉戰雙門底，曾引發炸彈擊清兵八人，嗣退至大南門內，中賊暗算，慘被戕害。

27. 周華

周烈士華，字鐵梅，廣東南海人，任俠好義，入同盟會，曾參與丁未防城之役，後服務於黨，辦中興日報，及民鐸劇社成立，烈士投身爲演員，周遊南洋英、荷、暹各屬，宣傳革命大義，僑民受感動者甚衆，庚戌庇能會議決定在廣州大學，烈士聞訊，與南洋同志先後返港，及三二九起義，乃奮不顧身，焚攻督署，力戰殉難。

34. 徐培添

徐烈士培添，廣東花縣人，善讀書，兼習武，入番花同盟分會，充幹事員，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隨徐維揚等攻兩廣督署，奮身死戰，於高陽里源盛米店殉難。

41. 李文甫

李烈士文甫，廣東東莞人，精研金石，工書法，文采斐然，恂恂儒者，憤清政專橫，戊申，與胡漢民等在香港組同盟會南方支部，奔走內地，運動革命，嘗設家紆難，曾任中國日報經理，並主持時事畫報筆政，鼓吹革命尤力，庚戌春曾與廣州新軍之役，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大學文廣州督署時，烈士手持雙槍，挾炸彈，與林文率衆前驅，擲彈猛擊，斃敵無算，不幸傷足，被執遇害。

23. 李炳輝

李烈士炳輝，又名祖奎，別號路得士，廣東肇慶人。性敦厚，以孝稱，少赴南洋大霹靂埠，入教會學校攻習英文，嗣在麻六甲某校長校研究教理，遂爲基督徒，於分發星加坡某長老會教堂傳道，並任南洋各埠教務，成績卓著。因熱愛祖國加入同盟會，獻身革命大業，熱心黨務宣傳。辛亥年春，本黨謀在廣州起義，烈士聞訊，北上香港，致書家人，決心報國，至三月廿九日，隨黃興進攻廣州督署，力戰殉難。

28. 勞培

勞烈士培，原名洋光，字肇明，廣東開平人，民元前二十六年生，聰穎有大志，富革命思想，年十四入天主教，隨神父往潮州，揭陽傳道，二十歲赴星加坡，慨然入同盟會，曾在黨中辦長報，月入所得，盡寄家爲仰事費，孝行可嘉，辛亥三二九舉義，烈士奮勇殺敵，卒以身殉。

36. 徐廣滔

徐烈士廣滔，廣東花縣人，爲番花同盟分會幹事員，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起義，烈士偕同志進攻督署，奮勇直前，在署門口中彈陣亡。

42. 林尹民

林烈士尹民，福建閩縣人，覺民之族弟，生於民元前二十五年，曾學少林拳技，文亦甚佳，年二十，東渡日本，入成城學校習陸軍，夙以革命救國爲本，乃加入同盟會，辛亥春，得悉粵將大舉，復匆匆返國，三月二十九日發難之日，烈士偕諸同志進攻督署，勇敢無敵，殺清兵十餘人，酣戰時腦部中彈，壯烈殉難。

24. 李文楷

李烈士文楷，名芬，廣東清遠人，生於民國紀元前廿五年，粗通經典，爲人豪邁。初在廣州經商，復業印刷，至南洋役於星洲晨報，致志於祖國之改革，庚戌冬，聞黨人謀舉於廣州，遂東裝借維坤北旋，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攻廣州督府，烈士偕同志奮勇爭光，斃敵數十人，終以力戰重傷爲革命而犧牲。

29. 羅聯

羅烈士聯，廣東南海人，向隸營伍，乙巳赴安南業商，聞悉革命主義，遂加入同盟會，即棄業返粵，積極從事活動，辛亥年春，黨人謀大舉於廣州，烈士入選爲前鋒，及三月二十九日，隨何克夫進攻督署，轉戰小北門，力盡被執，嚴刑不屈，迨四月初八日，與饒輔廷、羅遇坤等，同時就義。

37. 余東雄

余烈士東雄，廣東南海人，民元前十八年生，父爲吡叻巨商，烈士貌俊秀，寡言笑，然急公仗義好打不平，富愛國心，與郭繼梅爲吡叻義勇隊領袖，欣悉革命主義，毅然加入同盟會，庚戌冬，知廣州將大舉，遂決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義師既舉，烈士偕羅仲霍，何克夫等進攻督署，奮勇直前，所向披靡，擊斃清兵二十餘人，嗣進堂內，復再殺出於槍林彈雨中，壯烈殉難。

43. 林覺民

林烈士覺民，字意洞，福建閩縣人，生於民元前二十五年，二十歲，赴日本學日語，嗣入應慶大學習哲學，烈士善文章、擅演說，力主中國革命以圖自強，爲同志所推重。辛亥三二九之役，烈士率福建同志進攻督署，奮勇當先，殺清兵多人，力戰受傷，染血遍體，終以力竭被執，從容就義，烈士赴義前三日，草稟父及與妻訣別書各一，情真詞摯，一字一淚，讀之發人深省。

25. 陳春

陳烈士春，廣東南海人，體魁而性豪爽，曾服務於安南海防粵東會館，熟悉法人海關情形，主持黨內來往之招待及軍械、書籍、秘件之運輸，從無誤失，曾親與丁未防城之役，辛亥年春，革命黨謀在廣州大學，預組前鋒，領導發難，烈士以誠俠感人，羅致陳木、羅進等數十人踴躍應選，三二九事發，烈士親率所部，隨黃興進攻督署，轉戰各處，彈盡而

30. 陳文友

陳烈士文友，字甫仁，廣東興寧人，豪俠尚義，富民族思想，初入洪門會，屢謀推翻滿清，不果轉往南洋，加入同盟會，在英、荷各屬宣傳革命主義，爲姚雨平所倚重。辛亥年春，與嚴明德等運械至廣州，以應起義所需，因事機不密，船抵澳頭，即爲清兵查獲，烈士被禁於南海監獄，至三月二十九日革命義舉失敗，遂遇害。

38. 黃鶴鳴

黃烈士鶴鳴，廣東南海人，幼學機器，弱冠，赴南洋星嘉坡自設小廠營業，頗爲發達，因憤清政腐敗，痛祖淪胥，遂破產以助革命，辛亥之役，專任製造炸彈，輸入廣州城內，事敗，身殉。

44. 饒國樑

饒烈士國樑，四川大足人，同盟會會員，辛亥三二九廣州之役作，黃興率衆攻兩廣總督署，烈士率二十餘人當蓮塘街，阻遏防軍，殺敵無算，嗣轉戰於大北門，迷路，誤入敵營，被執遇害。

31. 徐滿凌

徐烈士滿凌，廣東花縣人，入番花同盟會，任幹事員，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隨攻督署，轉戰小北街高陽里，入源盛米店抗敵，相持一晝夜清兵焚店屋，烈士中彈被擒，不屈而死。

33. 徐松根

徐烈士松根，廣東花縣人，入番花同盟分會，任幹事員，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烈士隨攻督署，轉戰飛來廟彈軍等處，於高唐火車橋力戰殉難。

35. 徐進昭

徐烈士進昭，廣東花縣人，民元前三十四年生，世務農，兄進坤，爲番花同盟會會長，兄弟均任俠敢死，爲會中所推重，曾參與庚戌廣州新軍起義，事敗，憤極。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黨人攻兩廣總督署，烈士任先鋒，手曲尺一，炸彈二，短槍四，奮勇爭先，衝入督署二堂前，中彈而死。

39. 秦炳

秦烈士炳，四川廣安人，同盟會會員，辛亥春，應黃興召，至香港參與密謀，三二九之役，烈士攻水師行台，背水而戰，清兵三面合圍，烈士愈戰愈勇，當者披靡終以彈盡援絕，受創而死。

七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書說明

會計系提供

一、什麼人應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凡是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當年規定之免稅額、同居受扶養親屬之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都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請查對下表，如您全年所得總額（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已超過表列金額，依法就應辦理申報，如上述所得中有薪資所得者，可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同居受扶養親屬人數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如果因曾經繳納暫繳稅款或有扣繳稅款依法可申請退稅的人，雖然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沒有超過上表免辦申報標準者，也應該申報。

二、應使用那一種申報書？
 凡是在全年所得總數（綜合所得總額）中，有一半以上是薪資所得和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的納稅義務人，都可以使用綜合申報書。不合上述條件的人，應該使用綜合申報書。三、什麼時候辦理申報？
 在七十二年二月一日到七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限內，都可以申報。但為了避免最後幾天的排隊擁擠，最好儘量提早申報。如果納稅義務人確有特殊的情況，不能在規定的期限內（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報，可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延長申報的期限，不過最遲不能超過四月卅日，並且這種申請，必須在三月卅一日以前提出。

四、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納稅義務人申報時的戶籍在什麼地方，就向什麼地方的稽徵機關申報。（在臺北市者為國稅局所屬分局及各種稽徵所）亦可送郵局掛號郵寄申報。如工作地點與戶籍不在同一縣市，可就就近向工作地點之稽徵機關申報。凡是這種情形的人，其應納稅款必需向臺灣銀行公庫部繳納。

五、如何繳納稅款及如何辦理申報？
 （一）以現金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以現金及填妥應納稅額之繳款書，自行向附近經收稅款公庫或代庫機構臨時於稅捐稽徵機關附設之代收稅款處繳納稅款，取得加蓋收訖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在申報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送交管轄稽徵機關申報。

（二）以金融機構支票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使用金融機構支票繳納稅款者，可以不逾法定申報截止日（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或未到期支票連同填妥之申報書及繳款書，於申報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送交管轄稽徵機關申報。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果在經收稅款的金融機構存有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在郵局開有存儲金或劃撥儲蓄金戶，可以用該存款的取款條或儲蓄金的取款單繳納稅款。首先，納稅義務人可到自己開戶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取用繳稅專用之取款條或取款單，填具應納稅額，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三月三十一日）為提款日，蓋妥印鑑，連同填妥之申報書及繳款書，一併於申報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送交管轄稽徵機關，均免附存摺。

六、如何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寬減額、扣除額及減除額後之餘額即為綜合所得淨額，但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利息或信託收益所得合計數超過三十六萬元部分選擇分離課稅者，應再減除分離課稅利息、信託收益所得。

（一）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納稅義務人和他的配偶；和受撫養的親屬們，所取得的上述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二）什麼是營利所得？
 營利所得包括：1. 公司分配的股利。2. 合作社分配的盈餘。3. 合夥事業的盈餘，減去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後，應該分配到各股東的份額。4. 獨資事業的盈餘，減去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後的盈餘。5.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

（三）什麼是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下面各項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請檢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表）：
 1. 業務所租的房租或折舊。2. 業務上所使用的器材設備的修理費和折舊。3. 醫師診費收入中所包括的藥品費及醫療材料費。4. 業務上雇用人員的薪資。5. 執行業務的旅費。6. 直接的必要費用。

（四）什麼是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分期（月）給付之退休金及養老金、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但是下列各種薪資所得依法免稅，不包括在內：
 1. 現役軍人的薪餉。2.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小學、初中教職員的薪資。3. 公、教、軍、警、勞、工、殘廢和沒有謀生能力的人，所領的撫卹、養老、退休金和贍養費。4. 公、教、軍、警、勞、工所領政府發給的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和房租津貼。5. 自本國或外國公私組織，所取得的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所發給的獎金和獎券、考察補助費等。（但所取得的這些款項，如果是對發

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的。）
 （五）什麼是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是指公債（包括各級政府所發行的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和有獎儲蓄之獎獎金，超過儲蓄部分。但依照郵政儲蓄金法規定在各地郵局所辦的存簿儲蓄所取得的利息，可以免稅，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所扣繳的稅款，不得抵繳亦不得申請退還。

（六）什麼是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
 這兩項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如折舊、修理費等）。出租房屋的必要費用標準，本年度規定為百分之三十八）後的餘額。
 1. 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
 2. 財產出典的典價運用而產生的收入。
 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
 4. 因設定定期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
 5. 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出典人能確實證明各該款項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者，不在此限。（本年度財政部核定一年期存款利率為年息一二·五%。無條件將財產借給他人使用，應提出確實的證據，否則按照當地一般收取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七）什麼是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這是指個人或家庭，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種、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必要的費用後的餘額。
 （八）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
 這項所得包括：1. 出價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它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和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2.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或權利，以它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時這一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和繼承後或受贈後的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但是土地、個人與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傢俱的交易所得以及暫停課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法免納綜合所得稅，不包括在內。
 出售房屋無法查得其成本時，應按該項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此項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以該項房屋所有權轉移登記完成日期所屬年度為準。
 出售股票係屬發行公司依據舊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增資配發之記名股票者，其股票面額應作營利所得申報，如售價低於面額時，按出售價格填報營利所得。
 （九）什麼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都屬之。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愛國獎券中獎或股票中獎獎金，僅須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其